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楊維如 委員　　記錄：李泓頡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李增華委員(委託楊維如委員出席)、謝登隆委員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珮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 李泓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靖雅及謝明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投資酈天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於 115/8/31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第三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10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5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 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5 年第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

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5 年第三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24,334,02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6 年 4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6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6 年 4 月 29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116 年度稽核計畫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定本公司 116 年度稽核計畫。

二、如有必要情事或特定事項，內稽內控辦公室得進行不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三、116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附件九
投資管理程序	附件十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	附件十一
薪工循環	附件十二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為新加坡子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前因營運資金需求，向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申請美金 500 萬元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業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屆第二十三次及 114 年 8 月 8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前述融資額度已於 115 年 8 月底屆期，經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重新評估後，核准給予新加坡子公司美金 500 萬元之新短期融資額度。為配合銀行授信作業，擬由本公司就該新融資額度提供美金 500 萬元之背書保證，保證期間擬自銀行核准生效日起至該融資額度屆滿日止。於保證期間屆滿，並取得本公司保證責任已解除之證明文件後，授權本公司財會單位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案背書保證額度之註銷、備查簿更新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三、原融資額度所涉債務已於原合約屆期時清償，本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責任亦已解除，爰擬一併註銷原美金 500 萬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本次原額度註銷及新增額度核准後，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度仍維持美金 500 萬元，並未增加。

四、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簽署新加坡子公司融資擔保相關文件。

五、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提請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指派案。

說明：

一、GENII IDEAS (S) PTE. LTD.及 GENII IDEAS JAPAN 株式会社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林有亮先生為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美國子公司執行長指派案。

說明：

一、GENII IDEAS US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擬派任林有亮先生為

美國子公司執行長，任期自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